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者為限。
-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應校外機關(構)學校來函借調而各級教評會確有無法召開之困難時，得經由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
各系系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如需賦予借調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或要求時(如為返校義務授課要求，以不超過一門課為限)，應具體做成會議決議或載明事由，併與同意借調函送請借調機關(構)知照。
本要點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借調本校教師經同意者，該營利事業或團體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約定由本校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規定辦理。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兼行政職務教師，經申請及同意借調後，應至遲於借調生效日前卸除行政兼職，並且辦妥職務交接相關事宜。
- 七、經本校核准借調後，於借調期間有變更借調機關(構)情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前，

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借調；惟如僅係原借調單位內職務異動者，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報備。

八、教師借調期間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九、教師於借調期間聘期屆至並獲續聘者，其已核准之借調期限繼續有效。但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借調案隨同終止。

十、借調期間有關退休、撫卹、資遣之年資採計，按其所借調機關(構)及職務，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借調之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借調期間屆滿前借調原因喪失者，應即申請復職。

借調期限屆滿之二十日前，應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向本校申請復職或申請再行借調。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說明表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資)加俸(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關於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3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3.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4.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立學校	<u>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u>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u>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u>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同左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義務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	未義務返校授課者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七、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同左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增核退休給與	公立學校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為限。 ※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	同左

【備註：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一)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選擇保留年資者，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損失。)

(二)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